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NGL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康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90)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以及 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新增決議案 及 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函及補充通告

康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董事會成員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組成將自2026年5月13日起發生以下變動。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楊廣先生（「楊先生」）因個人健康理由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6年5月13日起生效。

楊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需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楊先生於其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感謝。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亦宣佈，瞿煊華先生（「**瞿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6年5月13日起生效。

瞿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瞿煊華先生，46歲，於質量管理、製造業務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瞿先生於西北工業大學取得專科文憑。於2000年至2014年，瞿先生於常州貝斯特控制設備有限公司工作，其最後職位為質量經理。常州貝斯特控制設備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閥門電動執行機構系統及礦用閥門控制系統。自2015年起，瞿先生擔任常州歐盈棟塑業有限公司總經理，該公司主要業務為汽車塑膠製品及電子連接器。

瞿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6年5月13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i)瞿先生（為填補臨時空缺之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應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及(ii)其董事職務亦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其委任函，瞿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120,000元，此乃經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資歷、經驗、所承擔之職責水平及現行市況後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本公告日期，瞿先生(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v)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瞿先生已確認，彼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瞿先生委任之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瞿先生加入董事會。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以下事項自2026年5月13日起生效：

- (1) 由於楊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不再為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及
- (2) 瞿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新增決議案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2日之通函（「**該通函**」）、日期為2026年4月22日之通告（「**原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內容有關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在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九號1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以下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瞿先生為新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其將僅任職至其獲委任後之首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即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為止，須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瞿先生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且符合資格及表示願意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提名瞿先生，以向股東建議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提名乃根據本公司的董事提名政策作出，並已從多元化範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任期）考慮，並審慎計及多元化的裨益，誠如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列者。

提名委員會亦已計及上市規則項下有關董事會組成之規定及瞿先生豐富的公司管理經驗。瞿先生亦已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確認其獨立性。提名委員會信納瞿先生的獨立性，並認為彼具備就本公司事宜提供獨立、平衡及客觀意見的能力，而適合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接納提名委員會的提名，並推薦瞿先生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連任。董事會認為，瞿先生重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函及補充通告

茲提述有關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該通函、原通告及原代表委任表格。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瞿先生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願意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上述資料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瞿先生重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進一步資料的補充通函，連同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補充通告（「**補充通告**」）及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謹此提醒股東細閱原通告及補充通告（連同其附註），以了解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康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萍

香港，2026年5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為梅澤鋒先生、劉萍女士、張志洪先生、許潮先生及陸小玉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英傑先生、瞿煊華先生及曹成先生。